

团 体 标 准

T/ZQIE XXXX—XXXX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 of Gaoyao cassia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5.2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肇庆市工程师学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肇庆市工程师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质量技术协会、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裕丰农副产品加工厂、宏信桂皮厂、肇庆市高要区健发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肇庆市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肇庆市工程师学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高要肉桂的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场地环境条件、种植和管理、采收加工、质量特色、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部门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2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肉桂醛残留量的测定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30381—2013 桂皮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3.1

高要肉桂 Gaoyao cassia

在高要区行政辖区内种植生产的肉桂树皮干品。

3.2

挥发油 volatile oil

用水蒸气蒸馏法从高要肉桂中取得的精油。

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

东经112° 11' ~112° 50'、北纬22° 47' ~23° 26' 之间的区域，行政区域包括南岸街道、河台镇、乐城镇、水南镇、禄步镇、小湘镇、大湾镇、白诸镇、新桥镇、活道镇、莲塘镇、蛟塘镇、回龙镇、白土镇、金渡镇、蚬岗镇、金利镇共17个镇（街道）。地理分布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条件

5.1 光照

阳光充足，年均日照时数为1707.6 h，夏季日均日照时数达14 h，年均总辐射量约426 kJ/cm²~427 kJ/cm²。

5.2 气温

气候温暖，早晚温差大。年平均温度22.3 ℃，年平均积温8041 ℃；2月份~12月份月均温≥15 ℃，4月份~11月份月均温≥20 ℃，早晚温差7 ℃~9 ℃。

5.3 雨水

雨量丰沛，年均降水天数是156 d，70%集中在夏天；年均总降水量约1652.2 mm，相对湿度常年保持在80%左右。

5.4 空气

应符合GB 3095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5.5 土壤

为赤红沙壤，土壤呈弱酸性，pH值为4.5~5.5，土层厚度≥1 m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约为1.6%，氮磷钾元素含量分别约为1140 ppm、22.4 ppm、117 ppm，并符合GB 15618的规定。

6 种植和管理

见附录B。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质硬而脆，呈槽状或卷筒状，外表面粗糙，有不规则的细皱纹及横向凸起的皮孔；内表面略光滑，有细纵纹，划之县油痕。
色泽	外表面棕黄色，内表面呈红棕色。
香气	气香浓烈，具有肉桂特有的香气。
味觉	味甜、辣，含渣少。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	≤18
挥发油/（mL/100g）	1.5~5.2
灰分/%	≤4.0

项目	要求
桂皮醛（按干燥品计）/%	1.6~4.0

7.3 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7.3.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8.1.1 外观和色泽

将样品平铺在白色平面上，用目测方法观察评定。

8.1.2 香气

按GB/T 14454.2规定的方法评定。

8.1.3 味觉

用品尝的方法进行检验。

8.2 理化指标

8.2.1 水分

按GB/T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挥发油

按GB/T 30385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灰分

按GB/T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8.2.4 桂皮醛

按GB 5009.281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8.3.2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包装日期的肉桂为一个批次。

9.2 抽样

按GB/T 12729.2的规定执行。

9.3 检验分类

9.3.1 出厂检验

9.3.1.1 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9.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灰分。

9.3.2 型式检验

9.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每年采摘初期；
- 两次抽检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国家质量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7章规定的全部要求。

9.4 判定规则

每批产品检验结果中，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对不合格项进行重新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文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10.1 标签

按GB/T 30381—2013中第9.2条的规定执行。

10.2 标志

应符合GB/T 191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定。

10.3 包装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

10.4 运输与贮存

10.4.1 搬运时，应轻拿细放。

10.4.2 运输工具应洁净，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强烈气味的物品混装。

10.4.3 应储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阴凉的库房内，应有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保护范围图

A. 1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保护范围图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保护范围图见A. 1。



图A.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保护范围图

附 录 B
(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高要肉桂种植和管理

B.1 种子来源

B.1.1 采种

选择生长迅速、主干通直、粗壮、皮厚多油、无病虫害的本地优良单株为母树。果皮呈紫黑色时即可采收，时间在每年的4月份为宜。种子质量应达到GB 2772二级以上标准。

B.1.2 种子处理

采成熟果实破壳除皮，清洗、除劣，包装存放，保持湿润。采种后及时调运播种。

B.2 育苗

B.2.1 苗圃地选择

苗圃地的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苗圃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 b) 地势平坦，空气流动性较弱，阳光充足；
- c) 土层深厚，质地疏松，排水良好的沙壤土或轻壤土，pH 值 4.5~5.5；
- d) 水源充足，有良好的排灌条件。

B.2.2 苗圃地整地

B.2.2.1 苗床规格为高 25 cm、宽 100 cm，沟道宽 40 cm。

B.2.2.2 苗床土壤应细碎、床面平坦、沟道畅通。

B.2.2.3 每 667 m²（亩）应施入腐熟农家肥 4000 kg~5000 kg。

B.2.2.4 宜选留部分原有林木作为苗木长成前的荫蔽树。

B.2.3 播种

B.2.3.1 采取开沟条播的方式，行距为 25 cm、沟深为 5 cm，每行播种约 40 粒，每 667 m²约播种 20 kg。

B.2.3.2 播种后应盖细土 2 cm 厚，床面应覆盖稻草，或在畦边用竹片拱 40 cm 高的半拱形，并覆盖薄膜。

B.2.4 苗期管理

B.2.4.1 当苗高约 6 cm 时，应揭去覆盖薄膜，并搭建约 1.2 m 高的遮荫棚，且应进行中耕除草。

B.2.4.2 当苗芽的小叶如指头般大时，宜喷施一次磷酸二氢钾叶面肥，以后每隔 15 d 喷施一次。

B.2.4.3 当幼苗长出 5~6 片小叶时，每 667 m²应追施复合肥 10 kg。

B.2.4.4 当苗高 30 cm~35 cm 时，应拆除遮荫棚，进行控水控肥炼苗，让叶梢晒至老熟蜡黄。

B.2.5 苗木出圃

应选取苗高 25 cm~40 cm，地径 0.5 cm 以上，顶芽完好，主干粗壮，叶色青绿，根系完整，无病虫害的一级苗木，作为出圃苗木上山种植。

B.2.6 起苗、包装

浇水淋透苗木周围土壤，手拔起苗，剪去苗木基部枝叶和过长的主根，将苗木根部放入 0.3% 高锰酸钾水溶液中浸泡约 5s，取出用黄泥浆沾根，再用湿稻草包裹，每 50 株或 100 株为一扎。

B.3 种植

B.3.1 选地和整地

B.3.1.1 宜选用背风向阳、坡度为 $15^{\circ} \sim 30^{\circ}$ 的山林腹地，并选留部分原有林木作为肉桂苗木成年前的庇护林。

B.3.1.2 按穴距 0.8 m~1 m 进行整地，穴的长、宽和深分别为 40 cm、40 cm 和 30 cm。

B.3.2 种植时间

每年3~4月份雨后阴天种植。

B.3.3 种植方法

保持苗身端正、根系舒展，土壤紧实。

B.3.4 田间管理

B.3.4.1 中耕除草

种植后三年内，每年冬季夏末及初春，各进行一次中耕除草，除去植株周围1 m范围内的杂草，并松土，将杂草埋入穴中，除草时应避免损伤树干基部树皮，以免萌生孽苗。

B.3.4.2 追肥

种植后前三年，每年追肥1次~2次，应在春季中耕除草时进行。宜施堆肥、尿素、过磷酸钙、人类粪尿等；宜在齐树冠外缘开环形沟，施肥于沟中，再覆土还原；若是干肥，且施肥后无雨，则应及时浇水。

B.3.4.3 修枝

每年冬季、春季各进行一次修枝，剪去下垂枝、过密枝、病虫枝、纤弱枝和无用的萌蘖。

B.3.4.4 疏林

肉桂苗木长成后，庇护林应逐步疏伐。

B.4 病虫害防治

B.4.1 基本原则

依据“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B.4.2 常见病虫害与防治方法

B.4.2.1 常见病害

包括根腐病、肉桂枝枯病、肉桂粉实病等。

B.4.2.2 常见虫害

包括肉桂木蛾、尺蠖、双瓣卷蛾等。

B.4.2.3 防治方法

B.4.2.3.1 根腐病

排除苗圃积水，清除病株，用5%石灰乳浇灌。

B.4.2.3.2 肉桂枯枝病

清除病株并烧毁，在肉桂抽梢时用高效氯氰菊酯喷杀该病的传播媒介肉桂泡盾盲蝽。

B.4.2.3.3 肉桂粉实病

采收果实时选出病果烧毁、深埋，喷洒1~2次波美0.5度石硫合剂。

B.4.2.3.4 肉桂木蛾

人工捕杀。

B.4.2.3.5 尺蠖和双瓣卷蛾

用森得保喷杀。

B.5 采收加工

B.5.1 采收时间

种植6年后，当树高达3 m~4 m、胸径达5 cm~10 cm时可采收。一年宜采收两季，分别在3月份~4月份、7月份~8月份。

B.5.2 采收方法

B.5.2.1 采收方法有环剥法和条剥法两种。

B.5.2.2 环剥法即用刀先在分枝处环割树皮一圈，深度达木质部，再往下约 41 cm 处环割一圈，然后在两个割圈之间纵切一刀，慢慢撬起树皮。

B.5.2.3 条剥法即用刀按长度约 41 cm、宽度 8 cm~12 cm 先将树皮划成条状，逐条向上撬起。

B.5.3 加工处理

B.5.3.1 用自来水对桂皮表面进行高压冲洗，除去泥土和杂质、刮去栓皮。

B.5.3.2 将刮去栓皮的桂皮置于干净、通风和阴凉的场地自然风干，也宜用烘干机烘干，控制水份含量 $\leq 18\%$ 。

B.5.3.3 将干燥的桂皮进行密封包装。
